



追求的事

经文：来12:14-17

引言：

灵性在忙碌疲倦中常会松懈，结果给魔鬼留地步。所以在忙碌，或应付大事前，我们仍然不要忘记追求。我们当追求什么？

一．追求与众人和睦

与众人都平安无事。我们是否如此？是否与人有过不去的事或不饶恕的事？

二．追求圣洁

追求圣洁，愿意成圣，即愿意分别为圣，即一切完全归主用。

三．谨慎不失主恩(来12:15)

失去主恩即忘记主恩，不觉得有主恩，认为一切都是应得的，应分的。

四．不容毒根生出

毒根即搅乱人，叫人受沾染的事。可能是一种思想，一种言语，一种能影响人犯罪的事，由一人而影响叫人受苦。

五．不要为了世俗而出卖长子名分

就是为世事而出卖属灵的权柄，为了肉体情欲而放弃服事主。

六．不要有后悔莫及的事

即不要犯下不能挽回的错误。我们是否如此？

结论：

求主今日鉴察我们，使我们在祂面前自省，以后可以去应付重大的工作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